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為基準，且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一致。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將不能按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乃鑑於核數師仍正在自本公司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來自本集團若干貸款人的確認及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估值報告。因此，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方可完成其相關審核程序。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及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保持正常經營。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盡快完成審核程序。預計將盡快及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某一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然而，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之預計日期將需要與核數師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預計刊發日期。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將不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之董事會會議亦將延期至將由董事會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如發行人未能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證券，且暫停買賣情況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黃耀傑先生。